

的人類，而能有合理發展空間的健康世代。「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若大學校院退場機制不能迅速啟動，我們這一代的教育者成為歷史罪人的墓誌銘便近在眼前。

(四) 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近年來老舊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意外頻傳，造成民眾遭大樓外牆剝落磁磚擊中而死傷的憾事發生，嚴重威脅行人安全。主管機關應防範未然，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基隆麗榮皇冠大樓壁磚脫落，砸死老婦；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京華大廈剝落的外牆磁磚，砸碎女童頭骨；嘉義地方法院與地檢署辦公大樓完工僅五年，外觀牆面的花崗石卻也發生持續掉落情形，可見大樓外牆磁磚之不穩定性，儼然成為都市裡的不定時炸彈。
- 二、查地方政府均以轄區大樓太多、人力不足、通報管道不一等理由，至今仍未全面專案列管，而僅是由建管單位就通報個案作後續處理。惟個案追蹤無法全面掌握全台潛藏此類危機的完整樣貌，並且主管機關未能從上揭意外引以為鑑，至今仍個案通報處理，未全面清查、擬定妥適周延之因應方案，態度未免太消極。
- 三、綜上所述，水泥經過長時間的風化、熱脹冷縮、地震、偷工減料等因素常導致抓壁力不足，因此，林立的大樓一再發生磁磚掉落傷人事件，成為潛藏不定時炸彈。為保障行人安全，除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外，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地全面清查「危」樓，進而「全面列管、全面追蹤」，同時結透過里鄰等組織，予以加強宣導並建立通報機制，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五) 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實屬不當。蓋地政士專業性確實優於權利人，惟地政士係代理權利人辦理登錄事宜，有可能因為誤繕或買賣雙方提供錯誤資訊使地政士陷於錯誤因而遭受處罰，況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賦予權利人改正機會，如仍未改善始進行裁處。據此，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動產實價登錄之實施，政府要求地政士辦理買賣登記案件完成後三十日內，要申報登錄交易實價，而且申報登錄的內容巨細靡遺，除必須填報交易實價及不動產的所有標示之外，還須填報坐落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移轉面積分算、公設持分面積細算等事項。